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拓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拓荆资本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拓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拓荆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投投资”)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249,004股,即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奥投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奥投投资	397,990,714	28.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奥投投资自身资金需求安排。
- 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奥投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249,004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减持计划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范围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减持计划的股份总数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并遵守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根祥先生及副总经理程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持有公司股份127,84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0%)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根祥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34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44%)。近日,公司收到刘根祥先生、程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刘根祥先生减持股份127,84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249%;程祥先生于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34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368%。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资金来源
刘根祥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12日	24.50	21,660	0.021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刘根祥	-	2026年2月24日	24.34	31,000	0.0299%	包括股权激励分派
程祥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12日	24.39	30,000	0.0368%	股权激励分派
程祥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24日	24.21	47,348	0.0368%	股权激励分派

注:主要数据保留四位小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07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仁东”,证券代码:0026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2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情况;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4.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5.公司前次大股东深圳嘉源泰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实施过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2.因公司2026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存在其他导致公司可能被触及终止上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正值(40,000万元至60,000万元),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具体请以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3.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核心子公司“州合利支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支付”)作为牌照主体,其支付牌照处于年审阶段,目前尚在监管与监管部门持续沟通中,正积极推进牌照续展工作。但支付业务许可存在续展不确定性,存在监管政策变化和监管审批不确定性,存在被监管部门吊销牌照和牌照续展失败(被本公司总部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

4.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为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公司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章节有关风险提示部分。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隆华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华新材”控股股东隆华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控股股东隆华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公告如下: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原因:控股股东隆华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5,637,8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隆华新材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3%。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自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岭南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股权及子公司部分房产被变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股权被变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0),公司持有的有限限(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信科技”)11,216.3万股股票于2025年12月15日至1000至2026年2月17日16:01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成交。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房产被变卖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57),公司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设计”)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的部分房产(南岗大道以南益田路以西时代金融中心16A、16B)于2026年1月13日10:00至2026年2月25日10:59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成交。

1.标的物:公司持有的网信科技1216.3万股股票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该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买受人	成交价格(元)
1	浙江网安网信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5,449,024

根据《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竞买须知》(竞买人须知)的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并支付成交价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最终成交结果如下:

序号	买受人	竞买号码	成交价格(元)
1	浙江网安网信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19631587	10,306,370.07

根据《成交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竞买须知》(竞买人须知)的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并支付成交价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最终成交结果如下: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被减持标的为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股权及子公司名下部分房产,本次变更不直接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变更后持续涉及诉讼、法院裁定、变更过户等事项,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 上述变更事项可能会对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变更金额大小对上述减持计划责任人负有债务。
-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房产变更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安股份;证券代码:000839)于2026年2月13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公司近期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数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后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	奥投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	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02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	奥投投资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即期即期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不低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晚于上市公司2020年05月15日	2020年05月15日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	奥投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以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内不减持	2021年09月18日	正在履行	

奥投投资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奥投投资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四、其他相关说明

-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奥投投资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公司将持续关注奥投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监督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主要数据保留四位小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刘根祥	持有	127,840	0.0999%	95,880	0.0746%
程祥	持有	189,320	0.1473%	142,044	0.1109%

注:主要数据保留四位小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 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 刘根祥先生、程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刘根祥先生、程祥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因此被披露的减持计划予以公告,刘根祥先生、程祥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减持计划公告,本次减持计划已在深交所上市公告中做出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08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

1.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已于2026年2月28日完成。2.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已于2026年2月28日完成。3.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已于2026年2月28日完成。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力”)控股子公司:台山东迪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汽配”)。
- 本次新增担保财产价值及实际承担的担保金额:本次新增担保财产价值为2,525.66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迪生力汽配提供担保金额为17,051万元。
- 本次担保无追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迪生力汽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51万元,为参股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为24,0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86%,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二)担保期限: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三)担保财产:台山东迪力汽配有限公司名下所有资产

(四)担保费用:无

(五)担保期限: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

(六)担保费用:无

(七)担保期限: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国融汇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9,035,1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4%)的北京国融汇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汇业”)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03,5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国融汇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国融汇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35,180	5.24%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06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二、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2),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07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
- 履行的审议程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类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额度,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类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额度,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期限到期日(2026年3月1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688515	裕太微	184,000.00	167,169.98	16,830.02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2025年又一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138.30	39,013.72
负债总额	20,879.67	22,215.82
净资产	19,258.63	16,777.90
营业收入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净利润	7,482.06	5,586.10
净利润	-1,873.01	-2,105.82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信智管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与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10108700202699000521496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担保范围

2.1 主债权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范围包括2024年3月28日至2034年3月28日,2.2 主债权及最高债权额:债权人作为债务人汽车智造公司之债权人,与债务人汽车智造公司共同签署的既有(借款合同)、为本合同之主合同。最高债权额为债务人汽车智造公司名下所有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陆拾元整,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及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2.3 保证人承担的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出借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协议(开证)、开证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等。

第三条 担保方式

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合规性

本次担保协议符合《公司法》及《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2025年又一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138.30	39,013.72
负债总额	20,879.67	22,215.82
净资产	19,258.63	16,777.90
营业收入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净利润	7,482.06	5,586.10
净利润	-1,873.01	-2,105.82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信智管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与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10108700202699000521496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担保范围

2.1 主债权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范围包括2024年3月28日至2034年3月28日,2.2 主债权及最高债权额:债权人作为债务人汽车智造公司之债权人,与债务人汽车智造公司共同签署的既有(借款合同)、为本合同之主合同。最高债权额为债务人汽车智造公司名下所有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陆拾元整,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及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2.3 保证人承担的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出借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协议(开证)、开证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等。

第三条 担保方式

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合规性

本次担保协议符合《公司法》及《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国融汇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9,035,1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4%)的北京国融汇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汇业”)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03,5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国融汇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4,667.33	80.00%
2	佛山市顺德区国融汇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666.83	20.00%
	合计	18,334.16	100.00%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06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二、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2),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国融汇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9,035,1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4%)的北京国融汇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汇业”)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03,5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国融汇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国融汇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35,180	5.24%

4.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期末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经营性募投	479,000.00	469,300.00	868.97
	合计		868.97	10,000.00

注:1.最近12个月,截至2025年3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注2: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注3: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4年度全年并取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指标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他绝对值计算。
注4:尚未收回的本金金额10,000.00万元用于2026年3月2日前全部赎回。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类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额度,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履行、监督等相关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前提下,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 公司将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资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与银行和理财经理沟通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须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内部负责管理财务部合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则在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2025年又一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138.30	39,013.72
负债总额	20,879.67	22,215.82
净资产	19,258.63	16,777.90
营业收入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净利润	7,482.06	5,586.10
净利润	-1,873.01	-2,105.82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信智管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与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10108700202699000521496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担保范围

2.1 主债权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范围包括2024年3月28日至2034年3月28日,2.2 主债权及最高债权额:债权人作为债务人汽车智造公司之债权人,与债务人汽车智造公司共同签署的既有(借款合同)、为本合同之主合同。最高债权额为债务人汽车智造公司名下所有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陆拾元整,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及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2.3 保证人承担的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出借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协议(开证)、开证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等。

第三条 担保方式

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合规性

本次担保协议符合《公司法》及《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国融汇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9,035,1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4%)的北京国融汇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汇业”)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03,5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国融汇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4,667.33	80.00%
2	佛山市顺德区国融汇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666.83	20.00%
	合计	18,334.16	100.00%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06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二、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2),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国融汇业